

#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

中设协通字〔2023〕24号



## 关于征集 2023 年设备监理团体标准 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《“十四五”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规划》，进一步加强设备监理行业标准化建设，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对设备监理行业发展的技术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和设备监理标准化工作计划，现征集 2023 年设备监理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案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立项工作应遵循国家标准委《2023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》（国标委发〔2023〕5号）的要求，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《设备监理标准体系（暂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提出立项建议。

### 二、立项重点

1.规范设备监理行业发展，促进设备监理服务质量提升的基础通用标准，包括信用评价、质量评价、服务保障类标准。

2.设备监理行业发展急需、专业发展迅速的重大设备、核心零部件、主要原材料、关键工艺、特殊工序，以及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的设备监理标准。

3.电力生产、石油化工、轨道交通、信息工程、冶金、煤炭、港口、船舶等专业领域的服务规范、服务评价、服务保障类标准。

4.设备监理实践过程中确有必要进行制修订的标准。

### **三、项目要求**

1.标准项目应在设备监理标准化领域具有基础性、通用性、先进性和公益性的特点。

2.标准项目应具有明确的标准化对象、使用对象和应用前景。

3.标准项目应明确文件类别、功能类型，确定规范性要素，合理设置层次，准确表达技术内容。

4.标准提案须填写《CAPEC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》(附件 2)并提供标准草案。

### **四、报送时间**

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提案电子文本报送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技术标准与自律部。

### 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韩晓璐

电 话：010-64221783-821

电子邮箱：capecjsb@126.com

附件：1.设备监理标准体系（暂行）

2.CAPEC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

